

##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

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

股東會通過修訂

- 一、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。
- 二、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- 三、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，並加填其權數及股東出席編號。
- 四、選舉開始前，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
- 五、董事之選舉，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- 六、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，選舉人須在選舉票「被選舉人」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；如非股東身份者，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。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，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，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；代表人有數人時，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- 七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  - (一)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。
  - (二)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  - (三)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  - (四)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，其戶名、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；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，其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。
  - (五)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(姓名)及股東戶號(統一編號)以及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  - (六)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(姓名)及股東戶號(統一編號)者。
  - (七)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。
- 八、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後選人提名制度為之。

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，應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，分別計算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，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九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。
- 十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、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二、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八日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九日，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八日。